

# 天津市滨海新区人民法院

## 民事裁定书

(2023)津 0116 清申 66 号

申请人：天津市显象管厂，住所地天津市河北区红星路。

法定代表人：李文仲，厂长。

被申请人：安柯（天津）饮品有限公司，住所地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 10 号。

法定代表人：王洪英，董事长。

申请人天津市显象管厂以被申请人安柯（天津）饮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柯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后，自行清算出现僵局为由，向本院申请指定清算组对安柯公司进行强制清算。

本院查明，安柯公司于 1998 年 5 月 4 日成立，登记机关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注册资本 20 万美元，公司住所地为天津经济技术开发区洞庭一街 10 号，经营范围为生产、加工、销售纯净水、植物蛋白饮料、果汁饮料及冷冻饮料（涉及到行业许可的以许可证项目为准；限分支机构经营）。安柯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为美国寒凝实业有限公司持股 61.4%、天津市显象管厂持股 38.6%，经营期限自 1998 年 5 月 4 日至 2009 年 5 月 3 日。

2011 年 11 月 28 日，因安柯公司未在法定期限内参加 2009 年度、2010 年度年检，被天津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后，天津市显象管厂于 2023 年 8 月 21 日，通过《中华工商时报》向董事及股东各方发出会议通知公告，通

知董事及股东各方于9月25日上午9时在天津市河东区津塘路18号鼎泰大厦1506室召开股东会讨论清算注销公司等事宜，但无人按时参会或提交书面意见。

本院认为，本案中，安柯公司经营期限届满，未有证据显示持有安柯公司三分之二以上表决权的股东已经表决通过修改公司章程来延长经营期限，可以认定安柯公司已经发生解散事由。本院审查期间，申请人天津市显象管厂提供证据表明其已按照法律规定，就安柯公司清算事宜穷尽了内部救济措施，现申请人天津市显象管厂申请启动对安柯公司的强制清算程序，符合法律规定。故对于申请人天津市显象管厂的强制清算申请，本院予以受理。

综上，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一百八十条、第一百八十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二）》第七条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天津市显象管厂对被申请人安柯（天津）饮品有限公司的强制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刘明洋

审 判 员 施 丹

审 判 员 王 浩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二十日

法官 助理 商龙旭

书 记 员 李美弘